

新乡市十四届人大
二次会议文件（11）

关于新乡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新乡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上
新乡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新乡市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锚定“两个确保”、落实“十大战略”，紧盯“两大跨越”、突出“产业兴市”，

全力以赴稳经济、增动能、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市经济运行稳中蓄势、稳定向好。在此基础上，全市预算执行总体平稳。

（一）全市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244 亿元，执行中经报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240 亿元，实际完成 241.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6%，增长 6.4%；支出预算 408.9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增加，调整为 562 亿元，实际完成 489.6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7.1%（收付实现制核算口径，本年未支出上级项目，结转下年支出，下同），增长 2.6%。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41.3 亿元，执行中受房产、土地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经各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104.9 亿元，实际完成 104.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4%；支出预算 180.9 亿元，执行中因专项债券增加等因素影响，调整为 253.4 亿元，实际完成 16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4%。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市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633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27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 2023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45 亿元，实际完成 149.6 亿元，为预算的 103.2%；支出预算 129.5 亿元，实际完成 138.2 亿元，为预算的 106.7%。

(二)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含高新技术开发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平原示范区，下同）

1.一般公共预算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54.9 亿元，执行中受房地产税收减收等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50.9 亿元，因税收入库级次调整，实际完成 59.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7.3%，增长 11%；支出预算 98.5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补助、地方政府债券等因素，调整为 155 亿元，实际完成 13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8.6%，增长 8.9%。

2.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的 2023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61.2 亿元，执行中受土地市场因素影响，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为 44.9 亿元，实际完成 46.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6%，增长 18.1%；支出预算 81.4 亿元，执行中因基金收入减少、地方专项债券增加，调整为 68.9 亿元，实际完成 5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3%。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级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933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实际支出 1027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级 2023 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 125 亿元，实际完成 127.4 亿元，为预算的 101.9%；支出预算 115.1 亿元，实际完成 122.1 亿元，为预算的 106.1%。

(三) 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

省政府核定我市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754.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4.4 亿元，专项债务 510.3 亿元。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275.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7.9 亿元，专项债务 177.7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限额 479.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6.4 亿元，专项债务 332.7 亿元。

2. 政府债务余额

全市政府债务余额 746.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243.7 亿元，专项债务 503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27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97.9 亿元，专项债务 174.4 亿元；县（市、区）政府债务余额 474.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5.8 亿元，专项债务 328.6 亿元。

3. 政府债务还本

全市债务还本支出 56.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27.4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28.8 亿元。市级债务还本支出 23.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11 亿元，专项债务还本 12.8 亿元。

4.政府债务付息

全市债务付息支出 2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7.5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14.7 亿元。市级债务付息支出 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付息 3.1 亿元，专项债务付息 5.4 亿元。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决算审查汇总及办理上下级财政年终结算后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四）落实市人大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聚焦财政运行，持续助力经济大盘稳定

财政收入难中求进。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接踵而至的风险挑战和不断升级的区域竞争，坚持培税源与强征管并重，健全完善“税源培育、动态监控、跟踪服务、高频调度、重点稽查”征收机制，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41.5 亿元，在逆势中实现“保四”目标；增长 6.4%，增速居全省第 3 位，较上年提升 8 个位次。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60.1 亿元，增长 5.7%，规模及增速均居全省第 4 位。

争取资金增量扩面。坚持“守牢基数、争取增量”，深入研究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投资方向，主动分析对接中央、省预算重点项目资金安排计划，紧盯财力性转移支付、重大专项等重点资金，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235.6 亿元，同比增长 10.2%。树牢“项目为王”理念，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82 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郑新快速路、电波科技城、大数据产业园

等重大项目建设，为扩大有效投资提供有力支撑。

资金使用提质增效。践行“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理念，出台《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制定办公用房维修、信息化建设、印刷费、办公区绿化4项支出标准，强化预算源头管控，细化过紧日子措施，严明过紧日子标准，把每一分钱都花在关键处、紧要处。加强资金使用过程管理，发挥预算评审在项目立项、资金支付、竣工结算各环节的把关作用，完成评审项目877个，审减金额12.6亿元，审减率达到10.8%。

“三保”底线兜紧兜牢。坚持把“三保”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出台《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从制度层面固化“三保”在财政预算中的优先顺序。建立健全动态监测、库款调度、舆情引导、风险处置等全链条监测管理机制，全市“三保”支出达244亿元，未发生重大风险。

2. 聚焦战略支撑，持续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原农谷加速推进。筹措财政资金4.3亿元，支持中原农谷拔节起势。争取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3.7亿元，统筹专项债券16.7亿元、一般债券2.6亿元，探索建立“投融建运管”一体化模式，在全省率先建成100万亩高标准农田示范区。中原农谷投资运营公司注册成立并有序展业，设立中原农谷联合种业公司，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繁育推”一体化一流种业企业，推动实施农科芯城、现代种业产业园等一系列

重大项目，“主力军”“顶梁柱”作用充分彰显。省市合力打造总规模 30 亿元、首期基金 10 亿元的中原农谷投资基金，为产业项目落地提供资金支撑。

产业兴市保障有效。打好政策“组合拳”，着力支持我市“8+17”产业链群发展。落实减税降费资金 134.4 亿元，同比增长 17.7%，为市场主体降本增效；争取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等奖补资金达 1.98 亿元，为市场主体添力赋能。创新财金联动模式，连续 2 年成功入选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争取上级奖励资金 5500 万元，以奖补资金撬动更多普惠贷款投放；应急转贷资金累计投放 343.9 亿元，支持 407 家企业，撬动银行资金 410 亿元，为企业节约倒贷成本约 3866 万元。市本级 11 支产业引导基金 34 亿元，助力花溪科技在北交所上市，支持银金达新材料、慧联电子、威猛振动等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以投促产、以投促引一批产业龙头企业落地。

科技创新支撑有力。全市科技支出完成 18.9 亿元，同比增长 37.4%。建立财政科技投入稳定增长机制，预算安排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等年增长 10% 以上。落实科技奖补政策，筹措科技创新资金 1.3 亿元，惠及企事业单位 476 余家，有效带动全市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市财政连续五年分别每年安排 5000 万元、500 万元，支持平原实验室、生物医药创新中心建设。拨付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支持河南师范大学抗病

毒性传染病创新药物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

城市能级持续跃升。统筹资金 10.9 亿元，支持新晋高速、兰原高速封丘至原阳段、郑新快速路等工程建设，健全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统筹资金 14.6 亿元，支持打通断头路、排涝治污补短板、城市绿化、公园提升改造等工程，不断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争取国债资金 10 亿元，支持南水北调中线防洪工程、西孟姜女河综合治理等重大工程，加快灾后恢复重建。统筹资金 3 亿元，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促进城市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全市农林水支出 63 亿元，持续增强乡村振兴动力。主要是，投入资金 10.2 亿元，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连续 3 年在全省衔接资金绩效考核中位列第一方阵。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和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6.9 亿元，争取粮食生产一次性奖励、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等 1.5 亿元，支持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和农民生产积极性。投入资金 6022 万元，支持 7 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统筹资金 9100 万元，支持美丽乡村建设。争取资金 1.2 亿元，建设 632 个农村公益事业项目、推进卫辉市“卫水拖蓝 百里画廊”“五好两宜”和美丽乡村试点项目建设。政策性农业保险总保费 4.5 亿元，提供风险保障资金 107 亿元，全面筑牢生产经营风险屏障。

3. 聚焦民生实事，持续惠民生解民忧

在财力极度紧张的情况下，全市民生支出 352.2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重点民生实事全面完成。

教育事业优先保障。全市教育支出 93.1 亿元，增长 4.6%，足额保障教师待遇和教育政策落实，推动教育基础设施改善和教学质量提升。主要是，筹措资金 1.4 亿元，支持实施学前教育行动计划，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筹措资金 1.7 亿元，统筹城乡义务教育资源配置，补齐农村办学短板；筹措资金 10.8 亿元，统一城乡“两免一补”政策和补助标准，促进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筹措资金 9.7 亿元，支持高等及普通职业教育内涵发展，加快构建现代高等教育治理体系；筹措资金 1.2 亿元，持续推进特岗教师、“三区”教师等专项计划，拓宽农村教师补充渠道；筹措资金 2 亿元，用于落实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社保医疗稳步升级。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5 亿元，实现连续 19 次上调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 8 次上调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连续 9 年提高低保标准；加强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保障就业政策落地落实；聚焦“一老一小”，出台托育机构财政支持政策，支持 80 岁以上老人高龄补贴、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60.4 亿元，实现连续 16 年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继续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社区卫生服务标准化建

设，不断提升基层救护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均衡布局。

文体事业蓬勃发展。全市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7 亿元，持续推动文化体育事业不断繁荣。主要是，投入资金 7227 万元，保障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推进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投入体育彩票公益金 5479 万元，用于省十四运赛事活动、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训练及活动等，丰富群众体育生活，提升群众幸福指数。

民生福祉有效提升。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全市节能环保支出 6.2 亿元，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有序开展，成功入选国家首批碳达峰试点建设名单。筹措促消费资金 1800 万元，成功获批生活必需品流通保供体系建设第一批试点城市，争取一期奖励资金 3500 万。办好民生实事，2023 年通过“一卡通”发放惠民惠农补贴 106 项，发放 893 万人次、资金 28.3 亿元，获评全省“一卡通”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4. 聚焦财资改革，持续激发发展活力

国企改革成效显著。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圆满收官，获省评 A 级，位居全省第一方阵，荣获“河南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先进单位”称号。深入推进新一轮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编制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方案（2023—2025）》，推动国有企业改革步伐迈稳走实。勇当国企改革开路先锋，以国资集团组建评级为依托，推进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获

省委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国有企业持续做大。市管企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分别超过 1800 亿元、160 亿元，综合实力、企业效益大幅提升，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加快推进。国资集团获双 AAA 评级并成功发行两期公司债，利率居省内同期限私募债低位。投资集团稳步实施城市更新等重大项目，牧野大道凤泉大桥项目提前一年建成通车。白鹭集团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绿色引领，荣获“河南省 2023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公交集团大力推进降本增效，成功创建“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

国资监管进阶升维。坚持激活力与防风险并重，出台《市管国有企业工资总额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市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市管企业授权放权清单 2023 年版》《进一步加强市管国有企业运营管理的意见》《推动市级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任务分解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完善国资监管制度体系，规范市管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和核心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

政采改革纵深推进。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授予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7.8 亿元，占采购规模的 98.9%；发放“政采贷”4.21 亿元，同比增长 5%。建立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在线评价功能，实现平台内背对背“四方互评”，营建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启用“放新招”掌上交易，全省率先上线智能不

见面开标系统，压缩采购活动各环节流程时间，数智赋能新乡政采跑出加速度。

5. 聚焦财治理，持续强基固本提效

绩效管理持续优化。探索建立“重点项目全过程管理评价+部门整体评价+财政支出后评价”预算绩效监控模式，抓好重大资金“前中后”全过程绩效监控，重点选择“9个支出后项目+6个购买服务项目+22个当年项目+9个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推动资金提质增效。在全省首次综合绩效评价中获评第三。

财会监督不断加强。聚焦财政预算执行、重大民生项目、国有资产管理、财经秩序、会计信息质量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维护财经秩序。我市做法先后在全省财会监督工作视频会议、财政部财会监督工作座谈会上做典型发言。

资产管理日臻完善。巩固拓展国有资产清理整治成果，健全完善责任追究体系。大力推动存量公房盘活利用，实现存量公房处置收入 2205 万元。充分发挥“公物仓”效能，有效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废旧利新、共享共用。

债务风险有效防控。全市政府债务控制在合理区间，年度化债目标完成率达 111%。按照“控增量、减存量、降成本、防爆雷”目标，全面摸排地方债务底数，研究制定“1+6”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实施方案。聚焦政府拖欠企业账款，建立

“财政主渠道+金融缓释+盘活存量资源资产”一体推进的化债资金筹集渠道，推动债务有序化解。

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市委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市人大、市政协及代表委员们监督指导、大力支持的结果，全市人民以及各部门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部分单位财务管理基础薄弱，预算刚性约束不强；零基预算概念还不够深入，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尚不牢固；“重资金、轻资产”观念尚在，有效盘活资产（资源）思路不够开阔，举措不够创新；“重分配、轻管理”思想尚未根本扭转，对预算绩效管理认识还不到位。对此，我们将认真研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2024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精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用足用好积极财政政策，合理编制财政收支预算，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对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具有重要意义。

（一）2024年全市财政收入指导性计划

根据市委十二届五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24年经济发展预期目标，综合考虑国家财税经济政策调整

和增减收因素，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目标略高于GDP增速。待各县（市、区）人代会确定后，及时汇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二）2024年市级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锚定“两个确保”、持续落实“十大战略”、“十大建设”，紧盯“两大跨越”、推进“十大工程”、突出“产业兴市”，超常规建设中原农谷，深入实施六大攻坚行动，强化五大关键支撑，用好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过“紧日子”思想，统筹用好各类资金，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资金使用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乡实践新篇章提供坚实支撑。

（三）2024年市级预算编制原则

坚持“开源节流、以收定支，优化结构、保障重点，约束有力、监督有效”的基本原则。一是量入为出稳盘子。全面分析财政经济形势，精准测算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审慎研判政

府基金收支预算，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安排预算收支。二是厉行节约保“三保”。分类分档压减运转类、经费类等经常性项目支出；压缩政府购买服务费用，严控编外人员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腾出财力优先用于保障“三保”，兜牢民生底线。三是争取政策促发展。全面落实市委“1+6+5”工作布局，综合运用特别国债、预算投资、政府债券、国际借款等财政政策和金融工具，为高质量发展蓄势聚力。四是分类施策化债务。锚定化债目标，用足专项债额度，加大预算安排力度，确保如期完成年度化债任务。根据轻重缓急和实际财力合理安排建设项目，严防债务风险。

（四）2024 年市级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 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9 亿元，加上体制补助、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等资金，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74.5 亿元，安排支出 174.5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4 亿元。
- 公共安全支出 9.2 亿元。
- 教育支出 24.8 亿元。
- 科学技术支出 5.8 亿元。
-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5 亿元。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 亿元。

- 卫生健康支出 28.9 亿元。
- 节能环保支出 1.1 亿元。
- 城乡社区支出 4.6 亿元。
- 农林水支出 5.4 亿元。
- 交通运输支出 2.7 亿元。
-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7 亿元。
- 住房保障支出 0.9 亿元。
-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8 亿元。
- 其他支出 13 亿元。
- 上解上级支出 17.2 亿元。
- 债务还本支出 0.7 亿元。
- 债务付息支出 3.5 亿元。
- 预备费 1.1 亿元。
- 补助县（市、区） 12.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0.7 亿元，加上上年结转、上级补助等资金，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84.2 亿元，安排支出 84.2 亿元。主要支出科目情况：

-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19.6 亿元。
-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0.3 亿元。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1.6 亿元。
- 污水处理费安排支出 1 亿元。
-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3 亿元。

-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支出 27.4 亿元。
-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7.3 亿元。
- 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6.2 亿元。
- 补助县（市、区） 15.4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5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市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9.7 亿元，其中财政补助收入 47.1 亿元；安排支出 120 亿元，当年结余 9.7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74.2 亿元。

以上预算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新乡市 2024 年市级预算（草案）》。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2024 年，机遇与挑战并存。从有利因素看，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制度优势、市场优势、产业体系优势、人力资源优势等持续巩固，高质量发展具备坚实支撑。我市正处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原农谷”建设等重大战略的关键机遇期，8 大产业集群、17 条重点产业链聚链成群、集群成势，新乡产业基础扎实、科教资源丰富等优势正加速向经济发展优势转化。从面临困难看，经济发展面临不确定因素仍然较多，我市产业结构偏重、产业层次不高、龙头税源企业较少，经济稳定向好的基础还

不够稳固；房地产市场预期尚未稳定，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和房地产相关税收收入形势不容乐观，财政增收压力较大。同时，科技创新、产业发展、生态环保、乡村振兴等刚性支出持续增长，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更加突出。特别是，地方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和集中兑现以往年度企业欠款，偿债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面对困难，我们将以改革增动力、以创新求突破、以平台汇资源、以专业控风险、以规范促治理、以担当抓落实，持续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全力保障财政经济平稳运行。

（一）健全现代预算制度。加大资源统筹力度，加强国有增量与存量资产（资源）、本级财力和上级补助的统筹，合理调度，科学安排，促进资金、资源有效配置。扩面实施标准体系建设，重点加强物业、后勤、城建、绿化等预算支出标准制定和运营模式探索，试行通用办公物品、信息化项目等“带量采购、整体压价”。规范实施政府重大投资项目，遵循“部门源头把控、专家咨询评估、社会公众参与、财政能力可承、会议集体决策”的基本原则，规范程序、严格管理，提升重大项目决策的科学化、透明化和民主化水平。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强化企业财务监管，细化完善预算编报，发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功能作用。

（二）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若干措施相关要求，突出“大

钱大方、小钱小气”，当好“铁公鸡”、打好“铁算盘”，让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成为习惯。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强化“三公”经费预算和执行管理，降低运行成本。严控编外人员管理，落实编外人员“只减不增”的要求，把有限财力集中到兜牢“三保”底线和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上来。

(三) 扛稳兜牢三保底线。按照“县级为主、市级帮扶、省级兜底”的原则，严格压实各级责任，足额编制“三保”预算，确保资金不留硬性缺口，严控新出台增支政策和新建项目挤占“三保”资金。坚持“三保”在财政工作中的优先位置，持续用好月周报、工资发放专户和“一体化”信息监测等制度机制，强化县（市、区）“三保”执行监测，合理库款调度，确保库款足额保障“三保”支出需求。加强县（市、区）运行风险分析研判，重点排查基本民生领域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事件。

(四) 纵深推进绩效管理。树牢“大绩效”理念，强化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突出抓好结果运用，紧盯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对我市已出台财政奖补政策进行梳理优化；紧盯性质相似、用途相近等资金，压减、取消低效无效支出；紧盯政府购买服务事项，严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变相新增编外人员。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五) 严格政府债务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和前期管理，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大争取力度，持续扩大有效投资。严格落实“1+6”化债方案，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健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坚决遏制新增隐形债务，防止一边化债、一边新增。积极争取上级专项债政策支持，大力清偿化解拖欠企业账款；新上投资项目积极通过争取上级资金、债券资金、国债资金、金融政策工具等予以解决。深化财政金融和投融资体制改革，建立完善全口径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推动融资平台公司改革转型。

(六) 严肃财经纪律约束。依法加强财会监督，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管理监督，重点对财政收支、预算执行、“三保”保障、过“紧日子”政策落实、重点项目实施等开展监督管理，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管好用好各项财政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禁将国库资金违规拨付财政专户，加强地方政府财政暂付款项管理，严禁违规新增暂付款项。加强国有资产（资源）监管，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和资产变现能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七) 执行市级人大决议。严格落实向市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债务管理、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等要求。认真落实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算决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预算执行中出现预算调整事项，依法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准确向人大报告支出预算和政策情况，认

真办理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积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市政协监督指导下，勇于担当、真抓实干，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奋力开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新乡实践新局面，努力在谱写新时代新征程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中作出更大贡献。